

## 控源头 强监管 严末端

## 桓台县渣土运输车辆全过程监管

文/图 记者 张晓宁 通讯员 赵鑫

3月30日,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到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施工工地进行巡查,查验出入口是否干净,进出车辆是否手续齐全、篷盖,车体是否干净等,对于不干净的责令冲洗,装载过重的适量卸货。

源头控制高站位、运输监管高精度、处置规范高标准、执法查处高严格——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四高”要求,多措并举、精准落实,扎实开展渣土车管控工作。自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活动开展以来,通过“控源头、强监管、严末端”的方式,逐项细化工作措施,实现渣土运输车辆全过程监管。

## 源头控制高站位 从头到尾措施“加码”

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平台搭建高站位、备案管理全覆盖、责任到位抓落实,抓好渣土车辆的源头管控,“开好头、收好尾”,为运输行为管控“加码”。

搭建渣土供需平台。为解决建筑渣土无处消纳的问题,搭建起“渣土供需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掌握桓台县域内渣土产生情况;向有渣土需求的工程和属地通报信息,畅通了渣土“供”“需”信息交流途径,实现渣土资源的循环利用,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因供求信息交流不畅而发生的乱倾乱倒现象。目前,已依托此平台完成渣土供需调运约80万方。

推行备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渣土运输备案审批规定,仔细梳理渣土运输单位备案资质。申请备案的运输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运营手续齐全;拥有5辆以上新型环保渣土运输车辆;所属运输车辆需有“统一标识”“统一车牌”;运输车辆装有GPS定位系统,并将GPS信号接入智慧城管数字化平台。满足上述

条件的运输单位,可向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备案,经审核备案后方可从事渣土运输,未经审核备案的渣土公司一律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截至目前,经审核备案的渣土运输单位共11家,运输车辆共98台。

外租车辆承诺管理。为了帮助运输企业实现更多的经济利润,缓解建设高峰时段“一车难求”的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对本地备案公司进行有序引导,允许本地备案公司在渣土产生集中、运输车辆不足时,临时租用外部渣土运输车辆。但备案公司需遵守“承诺制度”,即就临时租用外部车辆的管理方面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管理承诺书》,由备案公司承担外租车辆的管理,如出现渣土违规运输问题由备案公司一并承担相应责任。

渣土处置严格核验。按照“先申请、后现场、再办证”的流程,规范化办理渣土处置许可手续。桓台县行政审批局先对渣土处置申请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预审,然

后和行政审批局的工作人员共同对渣土的产生地和消纳地进行现场勘验,审核合格后再由桓台县行政审批局核发许可手续。通过对渣土产生地和消纳地的现场核实,进一步掌握渣土处置的方量,为实现建筑渣土核准处置率100%提供了保障。

施工工地加强监管。实行“工地出入冲洗检查”和“三定三盯”(即定人、定岗、定职责,盯工地出入口、盯运输路段、盯消纳场所)制度,定人定点对建筑工地出入口和重点路段进行值守,严格按照《施工工地出入口管理要求》对城区及周边在建工地进行逐一检查,渣土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均进行冲洗,确保车辆车体、轮胎无尘,工地出入口至主干道延伸线路道路干净、整洁,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一律责令施工工地进行停工整改。自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活动开展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700余人次,检查重点道路及施工工地1000余处次。

## 运输监管高精度 部门联合执法“加劲”

在对渣土车的运输监管方面,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打出“部门联合、加强监管、顶格处罚”的“组合拳”,为运输监管加大齐抓共管的“力劲”。

实行审批车辆必检制度。通过与桓台县行政审批局沟通协调,建立起“审批推送制”,即桓台县行政审批局将审批的渣土运输车辆信息及时推送给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推送信息科学调派执法人员,对审批车辆逐一开展日常检查。今年以来,已通过“审批推送制”检查审批车辆81辆,审批车辆的检查率达100%。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为解决夜间渣土运输违法行为较多、不易监管的问题,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交警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强

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告》,以《通告》的形式将桓台县域内渣土运输时段全部变更为日间运输,运输时间定为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除此之外,非特殊情况一律停运。

部门联合齐抓共管。与桓台县公安局、交通局、交警部门建立24小时执法联动机制。桓台县公安局通过“公安部门大数据多维融合平台”,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运行情况实时进行实时监控并及时推送渣土车辆违法信息;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局、交警部门通过对推送信息中渣土运输轨迹、密集区域、主要运输时段的统计和分析研判,科学调配执法人员对重点区域和主要路段进行布控,并根据职责分工对渣土违规运输行为进行分类处罚。自城乡环境大

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活动开展以来,三部门共开展联合执法100余次,查扣渣土车辆74台,其中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查处渣土类行政违法运输行为25起,收缴罚款88000元。

加强外区县车辆管控。为有效打击外区县车辆来桓违规运输渣土和建筑垃圾乱倾乱倒现象,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利用“公安部门大数据多维融合平台”中电子巡逻和GPS追踪技术,查实外区县无核准手续违规运输渣土行为,然后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区县进行联合查处,从而加大对跨区县违规运输渣土行为的打击力度。截至目前,通过此种方式共向高新区、张店区等区县移交渣土类违法运输线索25起,涉案车辆48台。



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查验渣土运输车手续。

## 巡逻排查高强度 执法查处落实“加严”

严厉打击私设消纳场行为。为杜绝私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桓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无人机巡逻和执法人员人巡相结合的方式对桓台县域范围进行排查,对发现的个人私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行为,联合桓台县公安局进行调查管控,强化了对违法收储行为的威慑力度。

鼓励建设镇级消纳场和村级临时收集

点。为切实解决因建筑垃圾产生量大、消纳场不足而引起的乱倾乱倒问题,桓台县制定奖补措施,鼓励镇级标准化建筑垃圾消纳场和村(居)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的建设。通过专人管理、定期清运、严格考核等方式,加强已建成镇级标准化建筑垃圾消纳场和村(居)建筑垃圾临时收集点的管理,对建筑垃圾乱倾乱倒现象的发生起到了一定的防治效果。

山东惠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医药辅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山东惠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医药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医药辅料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项目规划占地总面积15153.93平方米,绿化面积5000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17798.87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面积13680.27平方米,研发及辅助设施综合楼面积4118.6平方米。该项目为医药辅料建设项目。根据工程设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20吨葡萄糖二酸钙的生产能力。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的网络链接为:“[http://zlh.sdmeiling.com.cn/news\\_list.php?id=536](http://zlh.sdmeiling.com.cn/news_list.php?id=536)”,纸质版报告可至山东惠生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查阅。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3km范围内的居民和单位。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任何意见,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网络链接为:“[http://zlh.sdmeiling.com.cn/news\\_list.php?id=534](http://zlh.sdmeiling.com.cn/news_list.php?id=534)”。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可按要求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意见和建议。

单位地址:桓台县唐山镇贵和工业项目集中区

联系人:穆昌发

联系电话:18653366708

环评单位: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临淄区齐陵路56号

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15064388535

e-mail:15092300916@139.com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